

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的例子

1. 準確和清楚地說明慈善團體成立的宗旨的條款；

(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[撰寫規管文書內慈善用途的指引](#)」。)

2. 限制其資金只能用於實現其表述宗旨的條款；

例子

[慈善團體]的收入及財產，不論如何取得，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[其規管文書類型的名稱]所訂明的宗旨。

3. 禁止在其成員之間分攤其收入及財產的條款；

例子

不得將[慈善團體]任何收入及財產，直接或間接以股息、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[慈善團體]的任何成員。

4.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（例如董事、執行委員會成員、受託人）收取薪酬的條款；

例子

[慈善團體]的[董事會/執行委員會]或管治組織成員，均不得被委任擔當[慈善團體]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。[慈善團體]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，向[董事會/執行委員會]或管治組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。

5. 規定其管治組織成員（例如董事、執行委員會成員、受託人）必須披露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的條款；

例子

[慈善團體]的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[慈善團體]訂立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，而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對[慈善團體]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；而且該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，該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必須向其他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。該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，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；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

易、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，計入法定人數內。如他作出表決，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。

[註：擔保有限公司可採納《公司（章程細則範本）公告》（第 622H 章）[附表 3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》](#)第 15 條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。]

6. 規定在其解散時如何處理餘下資產的條款；

例子

當[慈善團體][清盤/解散]時，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，尚有財產剩餘，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[慈善團體]的成員。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[慈善團體]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；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，亦至少一如本[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的類別][第 N 條]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；此等機構將由[慈善團體]的成員於[慈善團體]解散時或之前選定，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，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；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。

[註：[第 N 條]指規管文書禁止其成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的條款。]

7.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（包括捐款收據）、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表的條款

例子（適用於屬法團的慈善團體）

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須按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。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，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，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。

[董事/執行委員會成員]須按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（包括捐款收據）。

例子（適用於屬法團以外的慈善團體）

[慈善團體]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（包括捐款收據）、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表。

[註：就上述條文 2、3、6 及 7，擔保有限公司可採用由公司註冊署訂明的《組織章程細則標準格式》（刊載於其《申請指引》的附錄 III）內有關的範例條款。有關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www.cr.gov.hk/tc/companies_ordinance/docs/Guide_Section103-c.pdf